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於民國 99 年間受託代為處理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水田興建駁坎工程事宜，詎新竹縣政府誣指其為行為人，致無端遭受訟累，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據陳訴人陳訴，其於民國（下同）99 年 6 月間受陳○宇委託代為處理新竹縣尖石鄉新樂水田興建駁坎工程事宜，詎新竹縣政府誣指其為行為人，致無端遭受訟累，嚴重損及權益等情乙案，陳請本院調查。案經本院於 101 年 9 月 7 日至尖石鄉公所調閱相關卷證資料；同年 9 月 21 日就相關疑義函請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及陳訴人等查明見復；同年 10 月 16 日邀集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東○營造有限公司（下稱東○公司）及陳訴人等至現地履勘；同年 10 月 23 日再就相關事項函請新竹縣政府及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等查明見復；嗣就相關疑義於 102 年 1 月 3 日約請新竹縣政府、尖石鄉公所等機關主管人員到院詢問，業調查竣事，茲彙調查意見臚列於后：

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辦理之「新樂水田新建駁坎案5、6鄰案」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案（5、6鄰）案」工程，非但採購契約名稱相近，施作項目及數量亦為相同，且位於緊臨之同一路段，並由同一廠商進行施作，卻分兩案辦理採購，每案金額為9萬5,000元，是否有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之嫌，易造成爭議，洵有未當。

（一）按「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公告金額10分之1以下採購之招標，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

同辦法第6條規定：「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辦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10分之1之採購。」

- (二)查陳○宇於99年6月25日以土壤鬆動為由，請尖石鄉公所興建新樂水田（5、6鄰）駁坎，案經該公所於同年8月5日現地會勘並作成結論略以：該處邊坡土質鬆軟，應做護坡設施以保障周邊公設及居民安全，符合公益性原則，及護坡以乾砌塊石施作，經會勘村民同意無償提供新樂段水田小段116、117、123地號塊石（會勘註明：須依水保相關法規申報）。嗣該公所辦理該駁坎之興建，將工程分為「新樂水田新建駁坎案5、6鄰案」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案（5、6鄰）案」兩案進行採購，於99年9月14日核定各以新臺幣（下同）9萬5,000元與東○公司訂定小型工程採購契約，並於同年10月20日簽訂契約。本案經本院現場勘查及檢視該公所提出與東○公司簽定之契約，發現兩案工程非但名稱相近，施作項目及數量亦為相同，且相距約50公尺範圍內，位於緊臨之同一路段，惟該公所卻分為兩案辦理採購，並核定由同一廠商施作，各案金額9萬5,000元，是否有意圖規避「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之嫌，易造成爭議，洵有未當。

二、尖石鄉公所全然未知本案工程應提出水保計畫審核之申請及其為水土保持義務人，亦毫無知悉水保計畫審核程序，即率爾與廠商簽定工程採購契約，核有違失。

- (一)按水土保持法第4條規定：「公、私有土地之經營或使用，依本法應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該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為本法所稱之水土保持義務人。」同法第12條第1、2規定略以：「水

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第1項）。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第2項）」

（二）查尖石鄉公所與東○公司於99年10月20日簽訂「新樂水田新建駁坎案5、6鄰案」及「新樂水田興建駁坎案（5、6鄰）案」採購契約工程，依上開契約第4條，東○公司應於同年11月10日前完工。惟尖石鄉公所為處理新樂村民舉報水田部落山坡地未經申請開挖及興建駁坎案，於同年11月16日會勘現場時，發現東○公司迄未動工施作之事，遂於同年11月18日以該公司迄未開工，且未依水保相關規定向新竹縣政府申報核准等情，簽辦解約，並於同年12月3日函知該公司。

（三）次查本案兩件工程，依水土保持法規定應由水土保持義務人向新竹縣政府提出水土保持計畫並經核定後，方可進行施工。依據新竹縣政府查復表示，本案該公所辦理之工程，其水土保持義務人為該公所；至於相關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受理後轉送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核，收件後7至10日排定現場勘查審查，審查無誤後7至10日簽陳單位主管核定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完成審核等語。由上可知新竹縣政府受理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請案，自收件、辦理會勘至完成核定等程序，約需3週時間。

（四）經核，尖石鄉公所係辦理本案工程之機關，自為水

土保持義務人，依法應向新竹縣政府提出水保計畫審核之申請，惟該公所竟全然未知上情，違論依法提出申請。縱如該公所欲委由東○公司辦理水保計畫申請事宜，理應與該公司就此事項定於契約中，惟查兩案契約內容，均無應由該公司提出申請之相關約定。加以該等工程履約期限僅有20日，東○公司顯無足夠時間申辦水保計畫審核及施作工程等事宜，惟該公所事後卻片面以該公司未依水保規定辦理申報為由，予以解約。凡此俱見尖石鄉公所全然未知本案工程應提出水保計畫審核之申請及其為水土保持義務人，亦毫無知悉水保計畫審核程序，即率爾與廠商簽定工程採購契約，核有違失。

三、尖石鄉公所確實曾於99年10月5日辦理新樂段水田小段117、152、153、475地號疑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之勘查，惟會勘後所製作之查報表，雖有逐級審核人員核章，卻未依規定註明時間，核有疏失。又該公所於99年10月12日所製作送請新竹縣政府儘速複核有關該等地號違反水土保持規定相關資料之函稿，卻迄99年11月16日始正式發函，延宕1個多月，亦有怠失。

- (一)按「文書處理手冊」一參、處理程序規定。二十、文書處理程序一般原則略以：「……（八）文書處理過程中之有關人員，均應於文面適當位置蓋章或簽名，並註明時間（例如11月8日16時，得縮記為1108/1600），以明責任。簽名必須清晰，以能辨明為何人所簽。」
- (二)據本案陳訴人指陳，尖石鄉公所將99年10月5日會勘新樂段水田小段117、152、153、475地號疑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案之會勘紀錄、新竹縣尖石鄉公所違規使用山坡地查報表、新竹縣尖石鄉辦理山坡地

違規使用查報制止通知書、地籍資料及現場照片等資料，以99年11月16日尖鄉農字第0993001827號函送請新竹縣政府儘速依權責辦理複核。惟上開資料中之查報表記載查報日期為99年10月5日，承辦人、課長、秘書、鄉長欄位雖均有相關人員蓋章，卻未註明核章時間；另制止通知書之發文日期字號為99年10月12日尖鄉農字第0993001827號，其字號竟與該公所99年11月16日函請該府複核之字號相同，足證該公所上開會勘紀錄、查報表、制止通知書等文書實際製作時間，應為99年11月16日函請該府複勘之當日，而非上開公文所載之99年10月5日，該公所涉有偽造之嫌等語。

- (三)本院為瞭解尖石鄉公所是否曾於99年10月5日就117、152、153、475地號疑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案，辦理會勘之事，以及會勘紀錄、新竹縣尖石鄉公所違規使用山坡地查報表、新竹縣尖石鄉辦理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制止通知書等之製作時間，爰於101年9月7日至尖石鄉公所調閱相關原卷資料進行查證，該公所確實曾於99年10月5日辦理117、152、153、475地號違反水土保持案件之會勘並製作會勘紀錄，而會勘後所製作之查報表，其中承辦人、課長、秘書、鄉長欄位均有相關人員蓋章，惟未註明蓋章時間。至於制止通知書發文字號，經查確實與該公所99年11月16日送請新竹縣政府複核之函文字號相同（尖鄉農字第0993001827號），惟相同之原因係該公所業務承辦人於99年10月5日辦理該等土地違反水土保持案件勘查後，原係將會勘紀錄、查報表、制止通知書、地籍資料及現場照片等，以99年10月12日尖鄉農字第0993001827號創稿函送請新竹縣政府儘速依權責辦理複核，惟該公所秘書卻迄同年

11月12日始進行核稿，嗣該公所即以99年11月16日尖鄉農字第0993001827號函發文，此有本院至該公所調閱勘查全卷資料及發文單位之收發文紀錄附卷可證。

(四)綜上所述，尖石鄉公所確實曾於99年10月5日辦理117、152、153、475地號疑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之勘查，惟會勘後所製作之查報表，雖有逐級審核人員核章，卻未依規定註明時間，核有疏失。又該公所於99年10月12日所製作送請新竹縣政府儘速複核有關該等地號違反水土保持規定相關資料之函稿，卻迄99年11月16日始正式發函，延宕1個多月，亦有怠失。

四、新竹縣政府於未予詳查本案土地是否曾遭採取土石、何人為違規採取土石之行為人及違規地點、被採取土石之數量、範圍等事項之下，即率爾對陳訴人予以裁罰，並迭經上級機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顯見其作成之處分，未盡妥洽。

(一)本案由於尖石鄉水田部落村民反映新樂段水田小段117、152、153、475地號未經申請核准，即遭大面積開挖鑿石等情，尖石鄉公所於99年10月5日現場勘查發現該等地號疑有違反水土保持相關規定之情事，並於同年11月16日以尖鄉農字第0993001827號函送請新竹縣政府複核。案經該府函請陳○宇等8位土地權利人及尖石鄉公所於同年12月8日現地勘查(新竹縣政府當日以GPS實測違規地點為147、148、150、152、153、475-1地號等)，惟當日土地權利人均未到場，僅陳訴人在場，該府作成「新竹縣違規使用山坡地案件現場會勘紀錄」，其中載明陳訴人係土石採取及開挖實際行為人，並經陳訴人簽名。嗣該府以陳訴人未依規定擬具水土保持計畫書送主管

機關審核，即擅進行開挖及填土行為等情，於100年4月20日以府原經字第1000050384號處分書裁處陳訴人6萬元罰鍰；以及未經許可擅自雇工採取土石，於100年10月12日以府工河字第1003641611B號處分書裁處陳訴人100萬元罰鍰。

(二)惟據陳訴人指陳，該府僅以有其簽名之99年12月8日會勘紀錄，即認定其有開挖土方及挖取土石之行為，而實情係當日其以陳○宇代理人身分參與勘查，並非實際行為人，且因患老花眼，在未配戴老花眼鏡之下，致未能及時察覺會勘紀錄上誤將其記載為違規行為人，而非到場者，即倉促簽名，遂提起訴願。經查該府處分及陳訴人提起訴願情形：

- 1、關於新竹縣政府以陳訴人違反水土保持法規定，於100年4月20日裁處陳訴人6萬元罰鍰乙節，業經陳訴人於100年5月19日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起訴願，經該會101年1月11日農訴字第1000139134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理由略謂：陳訴人就該等土地未有合法使用權，其未經同意擅自在公有或私人山坡地內開挖整地、堆積土石及開闢道路之違規事實，既經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刑事竊盜案偵辦中，於司法程序尚未終結前，該府即對陳訴人裁處行政罰鍰，顯與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符，即非妥適，爰將原處分撤銷等語。
- 2、其次，新竹縣政府以陳訴人違反土石採取法規定，於100年10月12日裁處陳訴人100萬元罰鍰乙節，經陳訴人於100年11月11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該部於101年3月20日經訴字第1010610248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理由略以：本案土地有無被採取

土石、何人為違規採取土石之行為人及違規地點、被採取土石之數量、範圍等事項，該府均未予詳查，即作成原處分，顯有應查明之事實而未查明之瑕疵；且未予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亦與行政程序法第102條等規定未合，自難以維持等語。嗣該府於101年4月6日邀集相關人員辦理本案現場會勘後，仍以101年5月2日府工河字第1010031977B號處分書裁處陳訴人100萬元罰鍰，陳訴人遂於101年5月29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經該部於101年11月27日經訴字第10106114870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理由略以：本案土地是否曾遭採取土石及遭採取土石之數量、範圍及採取土石行為人是否為陳訴人等事項，均不明確，原處分顯有應查明之事實而未查明之瑕疵，自難以維持。

(三)綜上，新竹縣政府於未予詳查本案土地是否曾遭採取土石、何人為違規採取土石之行為人及違規地點、被採取土石之數量、範圍等事項之下，即率爾對陳訴人予以裁罰，並迭經上級機關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顯見其作成之處分，未盡妥洽。

調查委員：劉興善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 月 15 日